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20號

原告 林達隆

送達代收人 高子涵

一、上列原告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原阜揚人本綠建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31531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80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狀附表所示各該支票退票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11月13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4萬402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4萬352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  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 
法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  
書記官 賴亮蓉